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歸檔編
2224	108. 8. 02	1510

檔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佩榆  
電話：02-22369188#3280  
電子信箱：000579@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80003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請通盤檢討現行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方式，並適度調整考照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7月17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870號函。
- 二、貴會前於107年10月2日就各職類醫事人員考選穩定性與及格率偏低，診所面臨聘請醫事人員不易之困境，函請本部應通盤檢討乙案，本部業於同年月5日以選專四字第1070004772號函復貴會在案，先予敘明。
- 三、回應貴會關切，本部業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本（108）年2月12日及4月24日針對物理治療師考試之及格方式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會中多數醫事人員領域、公學會代表一致認為基層醫療院所面臨聘請醫事人員不易之現象，乃就業市場勞動條件不佳，薪資結構待遇偏低所導致外，另一原因可能與目前臺灣物理治療教育不同學制間應考人之及格率差距較大有關，部分報考人數較多之專科學校及格率偏低，以致影響物理治療師類科整體之及格率。
- 四、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



規定，物理治療師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其各應試科目均係依典試法規定，邀請專家學者根據執業能力需求擬訂試題、建置題庫，據以衡鑑應考人之專業知能，現行考試法規並未規定每次物理治療師考試之及格率，試題之決定則屬典試委員會之權責，非本部所得置喙。根據衛生福利部截至108年4月11日之統計資料，50歲以下領有物理治療師證照但未執業者有3,310人，醫事機構聘請物理治療人力不易之情況，宜請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估後，如有必要請教育端、考試端配合研議，本部當再會同專家學者研議因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文)

